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 暨股份變動公告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次發行已告完成。本次發行詳情如下：

一、本次發行概況

(一)本次發行履行的相關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於2018年7月10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15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於2018年8月30日經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2018年第4次例會審議通過；於2018年10月18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17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於2019年3月15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20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已將相關議案及決議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進行了公告。

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公告收到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股份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8]571號)，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方案。

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28日，東方航空分別獲得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民航企業及機場聯合重組改制准予許可決定書》(民航華東政[2018]001號)、《民航企業及機場聯合重組改制准予許可決定書》(民航華東政[2018]002號)的許可，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原則同意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方案。

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獲得了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准予延長民航企業及機場聯合重組改制許可期限決定書》(民航華東政延[2019]1號)的許可，民航局准予本公司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許可的申請。

2019年4月26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

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964號)核准批文，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394,245,744股新股。

2019年8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421號)核准批文，核准本公司境外增發不超過517,677,77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二)本次發行股票情況

- 1、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發行方式：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本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 3、發行對象：吉祥航空、均瑤集團、上海吉道航和結構調整基金
- 4、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7,459,214,730.40元
- 5、發行價格：人民幣5.35元／股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期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

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和截至定價基準日發行人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發行人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發行人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發行人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5.35元／股。公司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2018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3.85元／股。故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價格確定為5.35元／股。

- 6、發行數量：1,394,245,744股
- 7、發行費用：人民幣23,091,205.36元
- 8、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436,123,525.04元
- 9、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資金驗資和股份登記情況

1、 募集資金驗資情況

2019年8月21日，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向吉祥航空、均瑤集團、上海吉道航及結構調整基金發送了《繳款通知書》。截至2019年8月26日，4家發行對象已足額將認購款項匯入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為本次發行開立的專用賬戶。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1056687_B01號)，截至2019年8月26日，中信證券已收到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繳款共計人民幣7,459,214,730.40元。

截至2019年8月26日，中信證券將上述認購款項扣除承銷費後的剩餘款項劃轉至發行人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中。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1056687_B02號)，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459,214,730.40元，扣除承銷費共計人民幣19,191,780.79元(含稅)後實收募集資金為人民幣7,440,022,949.61元。

此外，上述實收募集資金尚未扣除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3,899,424.57元(含稅)，其中：律師費為人民幣1,520,000.00元(含稅)，用於本次發行的信息披露費為人民幣1,340,000.00元(含稅)，驗資費為人民幣450,000.00元(含稅)，上市費為人民幣589,424.57元(含稅)。實收募集資金扣除該等發行費用後，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436,123,525.04元。此外，本次非公開發行各項發行費用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人民幣1,307,049.37元，與前述募集資金淨額共計人民幣7,437,430,574.41元，計入股本人民幣1,394,245,744.0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6,043,184,830.41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對本次募集資金實施專戶管理，專款專用。

2、股份登記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新增A股股份已於2019年8月30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

(四)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

(五)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和發行人律師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1、保薦機構、主承銷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認為：

本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964號)和本公司有關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繳款通知書》的發送、繳款和驗資過程合規，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本次發行股票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選擇等各個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2、發行人律師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發行人律師認為：

發行人本次發行已取得必要的發行人內部批准和授權以及民航華東局、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具備實施的法定條件；本次發行確定的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等發行結果符合《發行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人為本次發行簽署的相關協議合法有效，本次發行過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人尚待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新增股份登記手續，有關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

二、發行結果及對象簡介

(一)發行結果

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及認購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發行對象	認購股票數量 (股)	認購金額 (元)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	1,173,790,732.95
2	均瑤集團	311,831,909	1,668,300,713.15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3,151,369,863.60
4	結構調整基金	273,972,602	1,465,753,420.70
合計		<u>1,394,245,744</u>	<u>7,459,214,730.40</u>

吉祥航空、均瑤集團、上海吉道航和結構調整基金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進行轉讓。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A股股份因發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發行對象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上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中認購的股份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發行對象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所獲得的發行人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發行人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發行對象情況

1、吉祥航空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Juneyao Airlines Co., Ltd.

成立時間：2006年3月23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股票簡稱：吉祥航空

A股股票代碼： 603885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橋東路8號

郵政編碼： 200336

註冊資本： 179,701.35萬人民幣

電話： 021-22388581

傳真： 021-22388000

網址： www.juneyaoair.com

經營範圍： 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運輸業務、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航空配餐，飛機零配件的製造，日用百貨，五金交電，紡織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文化用品，工藝美術品，化工原料(除危險品)，金屬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汽車配件的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認購數量與限售期

認購數量： 219,400,137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

(3)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本次發行完成後吉祥航空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瑤集團及下屬全資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5%，視同本公司的關聯方。

(4)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及其關聯方不存在上市規則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5)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本公司未來交易的安排

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相應的內部審批決策程序，並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均瑤集團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1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橋東路8號

郵政編碼：200032

註冊資本：80,000.00萬人民幣

電話：021-51155831

傳真：021-51155831

網址：<http://www.juneyao.com>

經營範圍：實業投資，項目投資，海上、航空、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房地產開發經營，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金銀首飾、珠寶首飾、貴金屬禮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認購數量與限售期

認購數量：311,831,909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

(3)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本次發行完成後吉祥航空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瑤集團及下屬全資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5%，視同本公司的關聯方。

(4)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本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本公司與均瑤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存在上市規則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5)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未來交易的安排

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相應的內部審批決策程序，並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上海吉道航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上海吉道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8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瀚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橋東路8號105室

郵政編碼：200030

註冊資本：100,000.00萬元

電話：021-51155501

傳真：無

網址：無

經營範圍：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認購數量與限售期

認購數量：589,041,096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

(3)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本次發行完成後吉祥航空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瑤集團及下屬全資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5%，視同本公司的關聯方。

(4)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本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本公司與上海吉道航及其關聯方不存在上市規則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5)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本公司未來交易的安排

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相應的內部審批決策程序，並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結構調整基金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6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F702室

郵政編碼：100032

註冊資本：13,100,000.00萬人民幣

電話：010-83271700

傳真：010-83271742

網址：<http://www.cctfund.cn/>

經營範圍：非公開募集資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 認購數量與限售期

認購數量： 273,972,602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

(3)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結構調整基金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4)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本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公司與結構調整基金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重大交易。

(5)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未來交易的安排

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相應的內部審批決策程序，並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發行前後本公司A股前十名股東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前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沒有變化，本次發行未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前後，本公司A股前10名股東情況如下：

(一)本次發行前本公司A股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前，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A股前十名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總數量 (股)	佔A股 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條件的A股 股份數量(股)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5,072,922,927	51.72	—
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	502,767,895	5.13	—
上海勵程信息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465,838,509	4.75	—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	457,317,073	4.66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4.38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232,919,254	2.37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4,030,801	0.96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70,984,100	0.72	—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 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 計劃	65,946,480	0.67	—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65,615,429	0.67	—
合計	7,458,015,850	76.04	—

(二) 本次發行後本公司A股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於股份登記日後即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A股前十名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佔A股 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條件的股份 數量(股)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5,072,922,927	45.28	—
上海吉道航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589,041,096	5.26	589,041,096
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	502,767,895	4.49	—
上海勵程信息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465,838,509	4.16	—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	457,317,073	4.08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3.84	—
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	311,831,909	2.78	311,831,909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02	2.45	273,972,602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232,919,254	2.08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96	219,400,137
合計	8,555,684,784	76.37	1,394,245,744

四、本次發行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表

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發行前		變動數 股份數量(股)	本次發行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517,677,777	3.45	1,394,245,744	1,911,923,521	11.67
人民幣普通股	—	—	1,394,245,744	1,394,245,744	8.51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517,677,777	3.45	—	517,677,777	3.16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4,467,585,682	96.55	—	14,467,585,682	88.33
人民幣普通股	9,808,485,682	65.45	—	9,808,485,682	59.88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4,659,100,000	31.09	—	4,659,100,000	28.44
合計	14,985,263,459	100.00	1,394,245,744	16,379,509,203	100.00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達到16,379,509,203股，本公司將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資產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總額將同時增加，本公司財務結構更趨合理，本公司的資金實力將得到有效提升，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和財務費用，有利於進一步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支持本公司經營業務發展。

(二)對本公司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募集資金提高資金實力，降低財務費用，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擴大本公司收入和利潤規模。同時，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為東方航空後續發展引入資金以加強機隊規模和其他設備配置。項目實施將有助於東方航空進一步擴充航空載運能力，增加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及增開新航線，合理擴充機隊規模；有利於東方航空拓展航線網絡佈局，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優質的出行服務，長期看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公司利潤水平及淨資產收益率，本公司公司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增強，盈利空間進一步拓展，為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與此同時，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大幅增加，而募投項目效益的產生需要一定時間周期，在募投項目產生效益之前，本公司的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因此，本次發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即期回報在短期內有所攤薄。

(三)業務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引進14架飛機項目、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和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募集資金的運用合理、可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為東方航空後續發展引入資金以加強機隊規模和其他設備配置。項目實施將有助於東方航空進一步擴充航空載運能力，增加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及增開新航線，合理擴充機隊規模；有利於東方航空拓展航線網絡佈局，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優質的出行服務，長期看將有利於提高本本公司利潤水平及淨資產收益率。項目完成後，將有力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市場影響力，提高盈利水平，為東方航空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奠定良好基礎，並使東方航空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加強，不斷鞏固行業優勢地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保持不變，不存在因本次發行而導致的業務和資產整合。

(四) 公司治理變動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原股東的持股比例也將相應稀釋。本次發行後，東航集團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資委，本公司的控制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高管人員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五)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影響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等情況發生變化，不會產生同業競爭及新的關聯交易。

六、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出具專業意見的中介機構情況

(一)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保薦代表人：張陽、陳淑綿
項目協辦人：黃慈
項目組成員：賈曉亮、李琦、周江、黃夢璋、秦晗、秦翰
聯繫電話：010-60838888
傳真：010-60833940

(二) 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1幢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7-18層
負責人：王玲
簽字律師：徐輝、陳復安
聯繫電話：010-58785588
傳真：010-58785599

(三) 審計及驗資機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
執行事務合夥人：毛鞍寧
經辦註冊會計師：孟冬、季宇亭
聯繫電話：021-22288888
傳真：021-22280000

七、備查文件

- 1、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暨上市公告書；
- 2、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
- 3、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1056687_B01號)；
- 4、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1056687_B02號)；及
- 5、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劉紹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9月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